

影视宣传片合同书

甲 方：宝鸡市经济合作局

乙 方：西安前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918A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



宣传片制作合同

甲方（定作方）：宝鸡市经济合作局

联系人：

张双

手机：

13488365803

乙方（承制方）：西安前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国锋

手机：

1319331952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 宝鸡汽车产业宣传片 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制作内容及制作要求

（一）制作内容：

1. 名称初拟及宣传片制作时长：

《宝鸡汽车产业宣传片》，宣传片制作时长 6 分钟以内。

2. 宣传片制作要求：

2.1 创意方案：创意方案由乙方主创、甲方给予乙方相关资料的配合，方案最终由双方共同审定。

2.2 拍摄计划：乙方制定拍摄计划，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完成已定拍摄任务。

2.3 央视广播级配音：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样音，由甲方最终选定。

2.4 宣传片制作格式：采用数字高清（HDTV）格式。

2.5 整体制作要求：以最终版方案、解说稿为创作基准；符合本片整体定位和甲方的要求。

2.6 宣传片修改要求：按照已定策划方案、脚本文稿进行修改并最终达到甲方对宣传片的质量要求。本宣传片全面修改次数为不超过 3 次，乙方每次提交送审样片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修改意见，并提交统一汇总表格供乙方修改，若甲方单方面作出已定方案变更，增加修改任务，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议定。

2.7 成品交付形式：数据格式文件 1 份。交付方式：成片文件拷贝、网盘或邮箱交付。

二、合同总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14965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 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分二期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交付与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 5986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玖仟捌佰陆拾 元整）作为项目前期摄制款。

2.2 乙方根据制作方案完成宣传片制作，并向甲方提交宣传片最终版样片，甲方无异议后需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尾款，即人民币 ¥ 8979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玖拾 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去水印后成片。

2.3 为保护双方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侵害，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任何有关宣传片的制作内容，乙方均会注明“前瞻影视送审样片”标志字样。

2.4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及时履行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工作任务。

2.5 甲方验收宣传片合格并付清全部款项后，合同终止。

5. 项目的制作内容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案执行，当已定方案在实际拍摄，制作工作中，甲方如提出对原定方案以外的增补和修改（包含推翻原方案修改或创作），增补和修改的费用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如故意拖延提供相应资料的时间等）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如乙方无故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款项，或根据合同条款符合达成交付条件，甲方自身拖延，乙方都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每天收取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3. 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过传真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或逾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由于怠于通知给甲方的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负责。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自身原因、因素等拖延成品交付时间超过15日，可认定为合同交付已完成，甲方应付清乙方全部尾款。

4. 乙方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如相应酌情减免制作费用等，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30%，且不高于本合同的标的金额。

5.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尽力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6. 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8. 本合同所约定的，当已定制作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制作方案，一方对方案进行更改需取得另一方的协商一致，若甲方对已定方案进行大幅修改，导致制作成本增加，甲方应对此进行负责。

十、争议的解决及适用的法律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

2.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上述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添加和修改合同，如有变动，需经双方盖章确认方才生效。

3. 合同项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但包含邮件、短信以及网络社交工具等可记录电子材料等）本合同附件包含：策划方案、摄制脚本、拍摄

计划、解说稿、项目进度确认表、项目作品签收单等，并由经办人签署确认，任何一项签名均具有法律效率，是合同的有效部分，签字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签约代表:



张海波

2015年9月30日

乙方单位: 西安前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莱安中心T1-1602室

单位电话: 029-85368512

签约代表:



孙宝峰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 8657 000000 1613

2015年10月9日

